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折合人民币 6.09 亿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6.09 亿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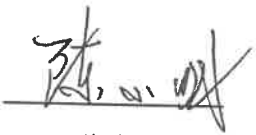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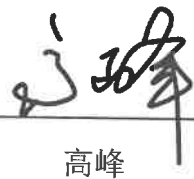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3月29日